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和年报内容进行了更正，主要涉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事项、经营情况回顾事项、现金流量调整事项、附注相关事项等。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0）。

除上述内容外，《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